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短信业务补充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500-SZRF-D2024-0021补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黄震

联系电话：17312541957

乙方：

主体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　址：苏州大道东 333 号

联系人：马佳韵

联系电话：15151562917

联合体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 1036 号

联系人：沈峰

联系电话：18962162418

联合体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300 号

联系人：陆华英

联系电话：156511012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签订的合同为原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短信业务（JSZC-320500-SZRF-D2024-0021）项目的补充协议，按原合同价格采购其中部分标的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增补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短信业务”，具体详见采购

编号【JSZC-320500-SZRF-D2024-0021】号单一来源文件。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见下表：

序号	品牌、型号	单价（元/条）	备注
1	电信短信资费	0.035	
2	移动短信资费	0.035	
3	联通短信资费	0.035	

二、原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4873500.00），本协议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487350.00），未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

三、付款方式：原合同结束后，按季度结算。实付金额=单价*实际短信发送量*考核结果的支付比例。考核标准参照原合同附件。支付方式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账户信息参照原合同。

注：乙方累计完成服务费金额达到本协议总金额，协议终止。协议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协议约定金额肆拾捌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

四、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约定，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约定内容之外，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乙方均已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六、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需进行网上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

主体：（公章）

主体代表签名：（签章）

联合体1：（公章）

联合体代表签名：（签章）

联合体2：（公章）

联合体代表签名：（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9日